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4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伊芬

相　對　人　元力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渙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簽發票號CH0000000號本票內載憑票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無條件兌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其中之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